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2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6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于2017年5月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TY2017-19。

2017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附件3)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南通乾创直接持有本公司399,889,31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29%,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据此,就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8日15:00至2017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
议案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议案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议案3	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否
议案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议案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否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议案7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议案8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是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上述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上述第9、10项议案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交的临时议案。

2、上述第8-10项议案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即: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它7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6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5月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0688820

电子邮箱:tyhb@ctyi.com.cn

联系人:陈云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南通乾创《关于提请增加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35”,投票简称为“天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临时提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拟将公司经营范围中“投资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等相关内容予以删除,并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请审议。

提案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

临时提案二、《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故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改章程等工商备案事宜。《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审议。

提案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7-L03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修正前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434,972.5	34,556,968.16	60,350,433.34	-42.74%
营业利润	-35,202,758.54	-51,838,347.13	-113,762,940.11	54.43%
利润总额	33,663,534.81	17,122,998.09	-105,400,881.20	1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65,378.22	14,995,845.79	-105,895,668.26	11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6	0.085	-0.602	11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7%	16.85%	-78.76%	95.61%
	本报告期末 修正前	本报告期末 修正后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3,405,670.21	700,768,296.15	717,236,961.37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268,575.28	96,499,042.85	81,503,197.06	18.40%
股本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493	0.5483	0.4631	18.40%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L012),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94%;修正后,预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9.58万元,同比增长114.16%,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因纺织资产出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当时未考虑计提坏账准备1650万元。

2、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未提足122万。

有关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

公司将对此次差异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按照《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管力度,提高公司对于财务处理事项的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能力,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的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由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7-L03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2月12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13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7月14日、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28日、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L088、2015-L113、2015-L122、2016-L003、2016-L008、2016-L015、2016-L025、2016-L027、2016-L036、2016-L053、2016-L061、2016-L078、2016-L091、2016-L096、2016-L099、2016-L106、2016-L120、2017-L006、2017-L009、2017-L01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共计收到交易对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款共计28,431.56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58.20%。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配合德棉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纺织类资产的交割和过户。

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全额支付交易对价,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关于代为支付纺织资产交易剩余款项的付款安排承诺》。根据上述承诺,截止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第五季实业通过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纺织资产出售对价款人民币20,420.44万元,公司第一大股东代为支付纺织资产交易剩余款项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全部资产出售转让款。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7-L03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13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28日、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L006、2016-L011、2016-L020、2016-L029、2016-L037、2016-L049、2016-L059、2016-L074、2016-L092、2016-L097、2016-L100、2016-L107、2016-L121、2017-L007、2017-L010、2017-L01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事项涉及的资产交割工作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事项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至12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3,000万元;2016年8月23日至26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9,860万元;2016年12月29日至30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10,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共计22,86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91.95%;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股权的过户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成。

本次交易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此次交易实施进程,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7-L03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L031)。

该子公司已于近期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DU611

名　称:深圳市宝煜峰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与东涌路交汇处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第一栋09层

法定代表人:张培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咨询;新能源产业投资;互联网信息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7-04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收购Gland Pharma Limited股权终止日的议案。

2016年7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出资不超过126,137万美元收购Gland Pharma Limited约86.0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目前,本次交易已经印度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即FIPB)审议,并将推荐给印度经济事务内阁委员会(即CCEA)进一步审核批准。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同意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协议,将本次交易之终止日延长至2017年7月27日。

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各类申报及交割手续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7-05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6年7月28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以下简称“收购方”)、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为“联合收购方”)与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或“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相关方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出资不超过126,137万美元收购Gland Pharma约86.0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详情及相关进展请见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9月30日和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分别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本次交易所涉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交割先决条件未能于2017年1月27日当天前完成,本次交易各方有权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但是,如果在2017年1月27日当天,除了印度反垄断、印度外国投资、美国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核准以外的,其他条件都已经达成,则终止日自动延长至2017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相关部门的批准,且已完成美国、印度反垄断申报;此外,本次交易已经印度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即FIPB)审议,并将推荐给印度经济事务内阁委员会(即CCEA)进一步审核批准。

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2017年4月24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复星医药、收购方与Gland Pharma现有股东KKR Floorline Investments Pte. Ltd、创始人股东(即主要由Dr. P. Ravindranath家族、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管理的信托构成)及Gland Pharma签订《Amendment NO.1 to Th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即“《关于<股份购买协议>的第一次修正案》”),将本次交易之终止日延长至2017年7月27日。

除延长终止日外,《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无需修正、修改或者补充。《关于<股份购买协议>的第一次修正案》将作为《股份购买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上述本次交易之终止日延长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还须获得印度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正式批准。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股份购买协议>的第一次修正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7-02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威医疗”)、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垚医疗”)的通知,玖威医疗、禄垚医疗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又重新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玖威医疗将其质押给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23,012,5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前解除了质押登记,解押日期为2017年4月6日。玖威医疗又将持有的23,012,5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5日,本次质押业务已于2017年4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禄垚医疗将其质押给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13,14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前解除了质押登记,解押日期为2017年4月6日。禄垚医疗又将持有的13,14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5日,本次质押业务已于2017年4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玖威医疗持有本公司股份72,77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已质押股份总数为72,77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禄垚医疗持有本公司股份72,778,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已质押股份总数为72,778,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7—04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7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来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7]105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上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云南省国资委同意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需提交云内动力股东大会批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云内动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自然人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60%,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云内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53元/股,发行66,533,862股方式支付。

(3)云内动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向包括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4,900万元。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SS)持有云内动力不低于29.68%的股份,仍为云内动力的控股股东。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股份解除质押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佳都集团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已于2017年4月21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截止公告日,佳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7,20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本次解除质押后佳都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32,1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79.00%,占公司总股本的8.26%。

佳都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61,048,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佳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94,1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数的63.79%,占公司总股本的18.39%。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7)182号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1、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大化肥项目于2014年5月投料试生产,2015年12月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预转固定资产。截止2016年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办妥工